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印发重庆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渝府办发〔2019〕26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2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 为创建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体系，依据《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》等法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 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主城区的城市建成区和主城区以外的区县（自治县，以下简称区县）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建成区。

第三条 本办法所称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是指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人在责任范围内，按照“包卫生、包秩序、包设施”要求，对城市市容环境承担相关管理责任的制度。

第四条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工作按照属地原则，在区县政府的领导下，由街道办事处（镇政府）具体实施。

第五条 市、区县城市管理部门负责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工作的行业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公安、规划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 临街建（构）筑物（含其他设施、场所，下同）的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是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人（以下简称责任人）。

（一）道路两侧建筑物外墙立面至道缘石的区域，道路两侧建筑物所有人、使用人或者物业管理单位为责任人。

（二）机场、车站、港口、码头和文化、体育、娱乐、游览、公园、绿地等场所，其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。

（三）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，本单位为责任人。

（四）居住区、写字楼等已实施物业管理的，其物业管理企业为责任人；未实施物业管理的，其所在地街道办事处（镇政府）为责任人。

（五）集贸市场、展览展销场所、商场、餐饮店，其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。

（六）建设工地，其建设单位为责任人；整治土地、待建土地，其土地使用权单位为责任人。

第七条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范围是指责任人所有、管理或使用建（构）筑物临街的地面、墙面和空间周边环境，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纵向：对应建构筑物沿街总长。

（二）横向：对应建构筑物（或围墙）的外墙立面至道缘石边线。

（三）立面：对应建构筑物的临街外立面。

第八条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人或责任范围不明确的，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（镇政府）确定；跨区域的由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确定。

第九条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要求为：

（一）包卫生。

1．无暴露垃圾、渣土、粪便、污水，规范垃圾投放，保持环境整洁。

2．建构筑物临街门窗、橱窗、门店招牌和景观照明设施保持整洁美观。

3．建构筑物临街屋檐、窗檐、顶棚、阳台无污垢和积存垃圾。

（二）包秩序。

1．无乱摆摊、乱搭建、乱堆放、乱张贴、乱涂写、乱刻画和乱丟乱倒行为。

2．无违规设置户外广告、牌匾和标识行为。

3．无环境噪声污染，无超出门窗外墙设置摊位摆卖、经营行为。

4．无在树木及护栏、路牌等设施上乱晾晒、乱吊挂行为。

5．无车辆乱停放行为。

6．无违规从事洗车、生产加工等经营活动行为。

7．无散养家畜家禽行为。

（三）包设施。

1．不得擅自拆除、侵占、关闭环卫设施，不得擅自损坏供水设施和排水设施。

2．不得擅自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设施。

3．不得擅自损坏城市道路、桥涵、照明等相关市政设施。

4．不得在城市园林绿地内践踏和毁损草地、花卉、树木和毁损园林设施。

5．户外招牌无残缺、无漏字或灯光显示不全。

6．空调外机、防盗网（窗）等设施设置符合规定。

第十条 街道办事处（镇政府）要与责任人签订责任书，明确责任范围，确定管理要求。

第十一条 责任人应当确定“门前三包”管理人员。

责任人及管理人员应当规范自身行为，模范遵守城市管理规定。

第十二条 责任人及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履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对责任范围内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劝告、制止，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。

城市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违反“门前三包”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第十三条 街道办事处（镇政府）及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履行情况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。

责任人应当接受街道办事处（镇政府）及城市管理部门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。

第十四条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工作纳入相关目标考核。

对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履行成效显著的责任人和管理单位，应当给予表扬和奖励。

第十五条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履行情况纳入文明、卫生、园林等城市（城区、城镇）相关创建活动的评价内容。

第十六条 阻碍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“门前三包”工作为由谋取私利。

第十八条 街道办事处（镇政府）和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，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枉法的，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九条 其他建制乡镇、场镇所在地和其他按城市建成区管理的区域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条 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